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政龍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7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龍犯背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2萬4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編號4倒數第3行「耄月電子化平臺」應更正為「調閱電子化平臺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李政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。

(二)累犯加重：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，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，皆屬財產犯罪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忠誠執行其
02 職務，竟利用自己同時經營自動化公司之機會，恣意為本案
03 背信之犯行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
04 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供述相關金流均非為個
05 人利益等語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生
06 損害，暨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婚姻、家庭成員、生活狀
07 況、工作情形及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請求從重量刑之科刑意
08 見(本院卷第75、7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三、沒收：未扣案之新臺幣402萬4元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
10 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林欣緣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

26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
27 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28 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附件：

被 告 李政龍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政龍（涉嫌侵占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4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5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8年9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原係永登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精密公司）實質負責人，緣精密公司於112年9月11日之精密公司之全部股份已由黃輝福取得，黃輝福並登記為公司負責人，續聘請李政龍擔任精密公司顧問，詎李政龍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5日為精密公司處理向永登自動化有限公司（下稱自動化公司）購買設備事宜時，明知精密公司當日匯款至自動化公司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聯邦銀行帳戶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4元，係用以清償向自動化公司收購之設備上設定擔保之貸款，竟利用其同時經營自動化公司而持有自動化公司帳戶之機會，擅將精密公司匯入之款項提領後挪作他用，用於設立登記御森科技有限公司，嗣又輾轉匯出，全未用於清償精密公司購買之設備上設定擔保之貸款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精密公司。嗣黃輝福於112年10月13日質問李政龍402萬4元去向，精密公司並於112年10月30日清查帳目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精密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李政龍之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擔任告訴人精密公司顧問，為告訴人處理收購自動化公司設備事宜，告訴人匯款402萬4元予自動化公司後，被告未用於告訴人指定之清償收購設備設定擔保之貸款用途，擅自挪用上開款項設立登記御森科技有限公司之事實。
2	告訴代表人黃輝福於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自動化公司清點設備資產表1份、自動化公司開立之發票影本1紙、告訴代表人黃輝福與被告112年9月27日至10月30日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、被告與「Allan涂中租」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。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議定匯款402萬4元至自動化公司名下聯邦銀行帳戶，清償告訴人收購之自動化公司設備上設定擔保貸款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玉山銀行112年10月5日交易付款結果資料1紙、告訴代表人黃輝福與被告112年10月13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被告傳送照片2張、聯邦銀行帳戶存摺翻拍照片4張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	證明告訴人402萬4元至聯邦銀行帳戶後，被告將該款項挪作他用，雖於112年10月16日從御森科技有限公司短暫匯回325萬元，又輾轉匯出，全未用於清償告訴人收購之自動化公司設備上設定擔保貸款之事實。

	月22日聯銀業管字第1131001228號函附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1份、聯邦銀行帳戶金融資料耑月電子化平臺（調閱單編號：0000000000000號）1份。	
5	告訴人提供之經濟部111年6月10日經授中字第11133348700號函暨精密公司設立登記表1份、111年10月25日經授中字第11133653150號函暨精密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、112年3月8日經授中字第11233130080號函暨精密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、112年6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233385110號函暨精密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、112年8月9日經授中字第11233484560號函暨精密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、112年9月11日經授中字第11233552190號函暨精密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、玉山銀行112年2月17日交易付款結果資料、112年6月13日交易付款結果資料、112年10月2日交易付款結果資料共3紙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	證明告訴代表人黃輝福購買精密公司全部股份並繳足股款，被告辯稱其挪用402萬4元係為補足股款云云不足採之事實。

01

	號帳戶交易明細1張、存摺影本3紙、存款回條影本2紙。	
6	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。	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李政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402萬4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

檢 察 官 陳 興 男